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 86.12.24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2.1.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9666 號函備查
97.5.2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0114 號函備查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1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04338 號函備查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397 號函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5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9441 號函備查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307 號函備查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660 號函備查
112.01.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八章「成績考查」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 三、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單位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